

证券代码：834630

证券简称：新片场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鉴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片场”）出资设立南京新片场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行政机关最终核准为准）；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鼓楼区（以工商行政机关最终核准为准）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，其中新片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 5,000,000 元，占注册资本 100%；上述拟设立新公司的名称、营业场所、经营范围等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规定：“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本次是本公司拟新设全资子公司，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，公司投资或融资单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

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，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。本次投资金额属于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2024 年 12 月 18 日，董事长签署批准了《关于对外设立南京新片场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决定》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政府有关部门特殊审批，但需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。

（六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七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八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南京新片场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（信息以工商行政机关最终核准为准）

主营业务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；电影发行；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；演出经纪；电影摄制；市场调查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（不含演出）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承办展览展示活动；会议服务；电脑动画设计；企业策划；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；影视策划；文艺创作；摄影服务；产品设计；工艺美术设计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、电影发行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、演出经纪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

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上述拟设立新公司的名称、营业场所、经营范围等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	现金	500 万元	100%	0

（二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☒ 现金 ☐ 资产 ☐ 股权 ☐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为自有现金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南京新片场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 500 万元。新片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 5,000,000 元，占注册资本 100%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，对公司长期发展有一定的积极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是从公司拓展电影行业的角度所做出的慎重决策，对公司业务有积极正面影响，但仍然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、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，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，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，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未来拓展新的市场领域，是公司从内容制作向制作加宣发服务等方向转型的有益探索，对公司实现转型发展具有积极意义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设立南京新片场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决议》

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20日